

青岛市团校拆除危墙明细及要求

一、拆除明细

- 1.拆除危墙部分毛石地基以上墙体。
- 2.拆除危墙北段毛石墙基。
- 3.移栽 4 棵树木。
- 4.北侧地基改为“爪型”，开沟槽。
- 5.拆除产生的垃圾清理。

二、拆除价格

拆除价格为拆除明细全部费用，控制价为 4.5 万元。

三、中标方式

组织参与报名的三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议价竞价，在合理报价范围内，原则采用低价中标。

四、施工要求

- 1.施工方固定工地管理人员，服从团校负责此项工程人员管理。
- 2.拆除方案，需征求团校负责此项工程人员同意。
- 3.文明施工，注意拆除保护，避免墙体倾倒造成地基、两侧绿植和其他方面的破坏。
- 4.拆除危墙，做好防护措施，不得对墙基造成损坏，如有损坏，需加固处理。
- 5.拆除危墙，做好防护措施，确保墙体两侧安全，对损

坏绿植和设施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。

6.施工不得扰民。

7.施工场地保持整洁有序，不得随意摆放物品，产生垃圾及时清理。

8.不得在施工场地吸烟，乱扔垃圾等。

9.拆除完毕后，施工方对拆除墙体部分设置围挡，待新墙建设前拆除，设施和工费由施工方承担。设置围挡必须符合团校工地负责人要求。

10.施工分两次进行，第一步拆除毛石地基以上危墙，工期为 4 天；第二步待修建围墙前，拆除北段毛石地基、移栽树木、开沟槽等，工期为 2 天。